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4 內調 004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針對本案邊境管理闕漏部分，「稅則號列 1211.90.92.20-9 進口業者稽查專案」計稽查 161 家進口業者，其中農藥殘留檢驗不符規定 10 家、庫存逾效期 1 家、輸入非供食用 66 家並下架回收其產品。總計已完成銷毀 4,198 公斤，封存 4,251 公斤；裁處新台幣 64 萬元。 2.農委會已開發 13 組短片 DNA 分子標誌鑑定技術，作為區別國產紅茶及進口紅茶輔助判別系統。已建立台式烏龍茶茶葉樣品之元素資料庫，並完成鑑別烏龍茶產地之判別模式。上開「茶葉 DNA 指紋鑑定技術」獲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公告徵求業者，授權於臺灣地區內運用。 3.食藥署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針對 17 類食品業者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截至 106 年 6 月底，共計查核 303 家業者，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。 4.食藥署已針對本案調查期間，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 6 月 25 日提供「貨名標註為『供食品用』但不具食品輸入規定之 121 項貨品分類號列」者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全數評估完畢並生效實施，其中增列食品相關輸入規定者計 94 項。 5.農委會農糧署、茶業改良場及各地方政府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檢監測工作，合格率已從 104 年 97%，提升至 105 年 98%、106 年 97.6%。 6.106 年度農糧署及茶業改良場分別輔導建置 23 處優質茶集團產區及 8 處茶葉健康管理生產專區，導入共同用藥防治、生產追溯及品質自主管理等觀念。並於 106 年度辦理 32 場次安全用藥講習，合計 1,382 人次參加。食用花草類作物（杭菊）合格率已從 104 年 85.1%，提升至 105 年 97.9%、106 年 96.1%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食藥署於 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草案內容，針對 15 類輸入業者，其輸入規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1.21 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模為半年（或三個月內）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以上者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其中包括茶葉、農產植物類輸入業者。並導入多項輔導措施，提升業者認知及落實法規能力，包括：發布「食品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」、「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」、「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」草案供業者參引。每年實地輔導食品業者 200 家以上。 2.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擬訂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殘留違規樣態裁罰基準」（草案）並發函促請各地方政府研訂裁罰基準，已有桃園市、嘉義市、臺中市、金門縣及花蓮縣完成法規公告作業。另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部分，防檢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89891 號公告修正在案。	